

1.鉴于乙方具备相应的汽车轮胎维修资质，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其车辆轮胎进行维修、保养。

2.甲方送修车型轮胎，如乙方无对应维修资质不得跟换轮胎，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责任、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汽车轮胎维修保养唯一定点单位（ ）或非唯一定点单位（ ）。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车辆轮胎档案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建立车辆轮胎维修保养档案资料。

2.甲方车辆轮胎在维修入场时，由甲方工作人员（或驾驶员）填制维修保养施工单据，以供乙方按照送修施工单据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施工；若施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施工。

（二）乙方

1.乙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胎行业技术标准（注：此标准可按约定修改）该对轮胎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竣工车辆轮胎合格后，在送修施工单上签字认可。

2.乙方对甲方车辆轮胎在进店前，要对车辆轮胎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车辆轮胎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对甲方车辆轮胎维修部位在维修行业规定（注：此标准可按约定修改）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4.乙方在维修轮胎过程中，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施工。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解释与说明。

6.乙方向甲方提供博乐市区及周边地区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三、费用约定与支付

1.费用约定：双方根据《汽车轮胎维修保养服务价目表》（附件）、双方往来维修保养确认文件、汽车维修保养施工单据上确认的价格继续费用结算；如无以上确认文件，则按乙方公布的汽车轮胎维修保养价目表进行费用结算。

2.送修确认：根据乙方工作人员（或驾驶员）签字的甲方《汽车维修保养施工单》确认汽车送修保养事实。

3.费用支付：每月15日前，乙方制作上月维修保养明细清单，并附《汽车轮胎维修保养施工单》，交由甲方核对；甲方应在5天内确认完毕，由其授权人员签字或甲方盖章（公章、财务章、业务章均可）后交回乙方。如果在乙方发出对账单据5天内，甲方无签字或盖章回复，视为甲方认可上月账单及其全部金额。双方约定，乙方确认费用后15天内支付全款。如遇到费用结算存在争议，甲方也应针对无争议部分的费用按约定时间先

行支付。

四、违约责任及有关约定

- 1.甲方不得以其工作人员或驾驶员的离职而拒绝承认其在职期间签字的有效性。
- 2.由于乙方技术性问题导致甲方车辆轮胎在送修中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接相应责任。
- 3.双方同意，本合同项目下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约定为每日万分之___。

五、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有关往来文件、单据是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争议，提交鹰潭仲裁委员会（现代物流仲裁院）裁决，开庭地点约定为博乐市；该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共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